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采购单位名称）的南医大常州医疗健康科技园新建工程一期实验动物中心相关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小鼠 IVC 独立通风笼具（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猴皇动物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6082.45万元，资产总额为11286.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旋转式 IVC 独立通风笼具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猴皇动物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6082.45万元，资产总额为11286.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大鼠 IVC 独立通风笼具（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猴皇动物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6082.45万元，资产总额为11286.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兔笼（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猴皇动物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6082.45万元，资产总额为11286.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平板推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猴皇动物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6082.45万元，资产总额为11286.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双层推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猴皇动物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

营业收入为 6082.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86.8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不锈钢操作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猴皇动物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6082.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86.8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苏州猴皇动物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苏州猴皇动物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11月12日

